

证券代码：400068

证券简称：昆机 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1 年 6 月 4 日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）裁定受理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昆明机床”）重整申请，并指定昆明机床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开展各项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六个月期限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到期。因公司债权规模庞大且关系复杂，未能全部审查确认，项目情况复杂多样，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，为确保提出的重整计划草案具备可行性，管理人向昆明中院提出申请，请求昆明中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。

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

【(2021)云 01 破 3 号】，昆明中院认为：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规模较大且法律关系复杂，债权人的债权目前未能全部审查确认，公司重整所涉项目情况复杂，需进一步协调相关部门拟定后续重整计划草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
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4 日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，存在重整成功或重整不成功并转入清算的可能。重整期间，管理人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 年 12 月 10 日

